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年7月4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7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延庆发改（审）〔2024〕1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中2023年国债资金支持以及由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出资比例：其中2023年国债资金支持19514万元，其余部分由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延庆区，招标人为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377.41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拆除35kV T延康线6#杆至8#杆之间架空线，并拆除35kV T延康线7#杆；在35kV T延康线6#杆至8#杆之间新建一条12Φ250mm电力管线；10kV箱变迁移等工作。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内容：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基础上，按照工程投资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所包含的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此外，在实施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供需要配合的一切技术服务。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河

合同估算价：377.41万元。

计划工期：75日历天

建设面积：/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

1、7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75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与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与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生重大设计、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为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职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5年8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为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职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5年8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③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中的施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②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③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以上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④投标单位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由一级造价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提供造价人员注册证书。

⑤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是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正式凭证，内容真实完整，包含参保人员信息、缴费明细及社保机构有效印章。

（8）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②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只允许联合一次，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③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④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时30分至2025年07月11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2025年07月14日9:00（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组织

其它说明：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具体要求，提前做好参加开标会议的安排。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号政务服务大厅 6 层(开标室以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

## 7. 其他公告内容

∠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69142721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6号

联系人：周主任

电 话：010-69104408

电子邮件：∠

传 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10号楼1703室

联系人：国铭琪

电 话：13810964683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如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6号 联系人: 周主任 电 话: 010-691044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10号楼1703室 联系人: 国铭琪 电 话: 13810964683
1.1.4	项目名称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河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其中2023年国债资金支持19514万元, 其余部分由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2.2	出资比例	其中2023年国债资金支持19514万元, 其余部分由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基础上, 按照工程投资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 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所包含的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此外, 在实施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供需要配合的一切技术服务。

		计划工期：7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75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04日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p>(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与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与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生重大设计、施工质量问题；</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a href="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施工</p>

	<p>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 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为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职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5年8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施工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为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职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5年8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注：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p> <p>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p> <p>③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p> <p>(7)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中的施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即可）</p>
--	---

		<p>②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③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以上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p> <p>④投标单位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由一级造价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提供造价人员注册证书。</p> <p>⑤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是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正式凭证，内容真实完整，包含参保人员信息、缴费明细及社保机构有效印章。</p> <p>（8）本次招标 <u>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②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只允许联合一次，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③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牵头人为施工单位。④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②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只允许联合一次，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③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p> <p>④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2025年07月14日9: 00 踏勘集中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6号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西门门口, 逾期不候。 招标人不再单独通知, 未按时参加者视为放弃踏勘权利。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集中踏勘, 未参加者视为已自行了解现场情况。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到场, 未登记确认的投标人不得参与。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 地点: /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2时00分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 )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 )发送
1. 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2时00分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 )递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p>除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名称变化；</li> <li>(2)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li> <li>(3) 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li> <li>(4) 更换项目经理；</li> <li>(5)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如为联合体）； .....</li> </ul> <p>投标人应当将招标人书面意见，以及更新后的有关资料纳入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三年，指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五年，指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三年，指2022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设计专业技术专家1人，施工专业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约额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须至少具有1项施工类似项目业绩及1项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①施工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50万元（含）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或施工业绩；②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2万元（含）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或总承包设计业绩。
10.2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 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77.4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1.69万元，设计费15.72万元。说明：投标人各项分项价格均不超过上述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自行组清单报价，软件版广联达2013清单配套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与配套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2、总承包招标开标要求递交有关成果，设计单位：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及设计方案；施工单位：清单报价。施工单位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10.5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 7	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
10. 9	项目经理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1）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 /分钟。
10. 10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0.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最低收费3000元/项目。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工程类）收取。  支付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 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

10. 14	解释权	<p>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 15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a>）</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 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 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10.16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17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本项目不适用)	
10.18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5年08月04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9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 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 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 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 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 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 取投标保 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 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 能解决的由招标人 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 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 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 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 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 ）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 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0.21	其他说明内容	<p>关于开标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 投标文件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提交，密封袋上 应明确的信息有：“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p>
10.2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中建造师电子注册 证书调用有效期的 补充说明	<p>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是指使用有效期，招标文件中给定的 调用有效期具体时间仅供参考，为保证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延 期评标，从而使调用有效期不在评标日期后的情况发生，提醒投标 人投标时放入的拟派项目经理的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距离开标 时间越远越好。</p>

## 1. 总则

### 1. 1项目概况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总承包进行招标。

1. 1.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8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9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本标段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4.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 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清单报价；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扫描件；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且报价金额不得高于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3.2.3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标准：报价金额不得高于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需要）：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

扫描件等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本章第8. 1款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 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 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 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 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编号：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四：开标记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时 \_\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  
月\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工期：      。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项规定
	实质性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2.1.3	社保证明	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是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正式凭证，内容真实完整，包含参保人员信息、缴费明细及社保机构有效印章。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算术值修正后 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非道路移动机 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是否有招标人 不能接受的条 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标: 30分 (设计方案: 12分; 施工组织设计: 18分) ; 投标报价: 50分; 商务标: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投标人有效报价: 投标未被否决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提供标底 详见2.2.2条款
3.4.1	投标人最终得 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leq 4$  时，  $N=0$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有效投标家数  $(X) \times 1/5$  （计算结果去尾保留整数）。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中附表11~附件13。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附件五中附表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附件五中附表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附件五中附表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若需要）

####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方式且对技术标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 员会需将技术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 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商务标、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 续 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 暗标编号对照表（若需要）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实质性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  
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10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	社保证明	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是社保管理部门 出具的正式凭证, 内容真实完整, 包含参保人 员信息、缴费明细及社保机构有效印章。		
	审查结论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  
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8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9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0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 价 (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1：技术标评分记录表****技术标评分记录表（30分）**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8分			
1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1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分。		
2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含）-5分（含）；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含）-3分（不含）；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含）-1分（不含）		
3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2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含）-2分（含）；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含）-1分（不含）		
4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2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含）-2分（含）；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含）-1分（不含）		
5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 施	2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含）-2分（含）；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含）-1分（不含）		
6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2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含）-2分（含）；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含）-1分（不含）		
7	资源配置计划	4分			
7.1	设备配备计划	2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含）-2分（含）；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含）-1分（不含）		
7.2	劳动力配备计 划	2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含）-2分（含）；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含）-1分（不含）		

二	设计方案	12分			
1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分	设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工艺选择分析全面，得1（含）-2（含）分；设计方案欠合理，针对性弱；技术工艺分析不够全面，得0（含）-1（不含）分。		
2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2分	体系完整、制度健全、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1（含）-2（含）分；体系不完整、制度基本健全、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含）-1（不含）分。		
3	设计方案	2分	内容完整，方式具有可操作性，得1（含）-2（含）分；内容不完整，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含）-1（不含）分。		
4	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2分	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1（含）-2（含）分；设计范围明确，但设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含）-1（不含）分		
5	成果文件计划及要求	2分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得1（含）-2（含）分；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不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得0（含）-1（不含）分		
6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2分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1（含）-2（含）分；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含）-1（不含）分		
合计		3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2：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20 分）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资历、业绩	8分			
1.1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业绩	2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如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文件或项目经理任命文件）。		
1.2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职称	2分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1.3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或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文件。		
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学历	2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其他，得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6分			

2.1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等)	3分	<p>对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予以评审。</p> <p>(1) 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 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 2 (含) -3 (含) 分;</p> <p>(2) 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 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 1 (含) -2 (不含) 分;</p> <p>(3) 所附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 人员设置不齐全、结构不合理 0 (含) -1 (不含) 分。</p>			
2.2	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等)	3分	<p>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予以评审。</p> <p>(1) 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 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 2 (含) -3 (含) 分;</p> <p>(2) 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 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 1 (含) -2 (不含) 分;</p> <p>(3) 所附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 人员设置不齐全、结构不合理 0 (含) -1 (不含) 分。</p>			
3	投标人的业绩	6分				
3.1	施工业绩	4 分	<p>(1) 除满足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业绩外, 近5年具有1项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或总承包业绩得2分, 最高得2分;</p> <p>(2) 近5年具有1项已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 最高得2分。</p> <p>备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文件)。</p>			
3.2	设计业绩	2 分	<p>除满足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业绩外, 近5年具有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或总承包设计业绩得2分, 最高得2分。</p> <p>备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p>			
合计		2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3：投标报价记录表****投标报价记录表 (50 分)**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	50 分	每上浮 1%，扣 0.5 分，以此类推 ----- $\beta = 3\%$ 时，得 48.5 分； $\beta = 2\%$ 时，得 49 分； $\beta = 1\%$ 时，得 49.5 分； $\beta = 0\%$ 时，得 50 分； $\beta = -1\%$ 时，得 49.7 分； $\beta = -2\%$ 时，得 49.4 分； $\beta = -3\%$ 时，得 49.1 分； ----- 每下浮 1%，扣 0.3 分，以此类推			
合计		5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beta$  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表14：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5：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标段 名称	第一中标候 选人	算术值修 正后报 价 (元)	第二中标候 选人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元)	第三中标候 选人	算术值修 正后报 价 (元)
推荐意见：						
备 注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拆除35kV T延康线6#杆至8#杆之间架空线，并拆除35kV T延康线7#杆；在35kV T延康线6#杆至8#杆之间新建一条12φ250mm电力管线；10kV箱变迁移等工作。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北京市延庆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缺陷责任期等工作。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由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方案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工艺条件，外部接口条件，详勘等资料提资后。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开工条件，接到发包人书面的开工指令后10日内。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金额： \_\_\_\_\_ 元）。其中：

1、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金额： \_\_\_\_\_ 元）

2、施工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金额： \_\_\_\_\_ 元）；

详见合同清单报价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 1.1.7 联合体投标的，组成成员不超过三家。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施工负责人。
-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1.6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递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部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3.4 安全保证

####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严的法律规定， 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 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 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 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

###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统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 (1) 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14.3.2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3.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4.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 (2) 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 (3) 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4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4.2 设计进度计划

####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 4.3 采购进度计划

####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3 竣工日期

- (1) 承包项目的试制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 4.6 暂停

#####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施工。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施工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

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3 遵守标准、规范

- (1) 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 6.1.3 承包人对投标人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6.2 检验

####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6.1.1款或6.1.2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 质量与检验

###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 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 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 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 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 并对他们所造成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 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 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 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 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 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 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 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 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 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安全操作规程交底,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 进行安全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 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 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 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 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 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 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市政相关专业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 承包人须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 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 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 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合同附件,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完成竣工试验。

###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18.1.2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列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中标通知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项工程和（或）中标通知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中标通知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0.1 权力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权

####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变更范围

####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13.1.3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后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付款

-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 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 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 在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 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 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 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 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 14.3.3 预付款扣回

(1)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扣回比例和扣回时间安排,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解除时, 预付款尚未扣回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扣回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回;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扣回时, 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回尚未扣回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扣回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扣回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 应付的其它进度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时扣减。根据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修金额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

#####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1)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将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修 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 通知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 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 从余下的质量保修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 将暂扣的 质量保修金额的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承包人请求提供余下的一半质量保修 金的保函, 且发包人同意接受时, 在接到该保函后, 向承包人支付该保修金额余下的一半款项。此后, 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 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 从该保函中扣除。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 退还该保函。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

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14.12.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15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市政相关专业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 违约责任

###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2 索 赔

###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18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8.6.2款第(4)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18.1.2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 (3) 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 (4) 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20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_\_\_\_\_ / \_\_\_\_\_.

## 1.2 合同文件

###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_\_\_\_\_ / \_\_\_\_\_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按发包人的要求。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联系双方, 收发文件。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 \_\_\_\_\_

监理的范围: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35kV线路拆改工程总承包施工期监理服务（含保修期监理）

监理的内容: 施工阶段监理: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 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 缺陷修复监理的相关服务工作等。

监理的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 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根据管理需求,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每周五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 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 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 3.1.6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接诉即办工作, 具体处理因项目实施引发的12345投诉事件,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并及时予以必要解决, 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关于12345接诉即办, 接单后, 立即联系来电人, 并当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问题。在工单处理时限内办结, 经回访, 需为满意解决工单。同类问题10日内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每单(件、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 逾期办理, 办结后不满意或未解决的每单(件、次)支付20000元违约金, 并承担附带的一切损失。(包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整改问题)

(3) 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 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及市政府发布的规定, 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等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的干扰。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扰民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必须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费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 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 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并服从监理人整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各标段土方存放、现场道路、顶管工作坑等工程总体施工的安排和协调、配合；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负责本标段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等工作；
  - 7)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的施工。
- (6)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②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
  - ③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7) 中标方需负责施工范围内涉及用地及相关单位组织协调工作、征拆、所有手续办理等内容。

###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姓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十四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为书面通知发包人，或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处罚5000元/次。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不超过二日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二日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项目经理每月累计离开现场不得超过五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_\_\_\_\_ / \_\_\_\_\_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_\_\_\_\_。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采购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前，应提前30天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报备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中需明确采购材料名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采购价格、采购供货商或厂家，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施采购。

4.3.2 采购开始日期：\_\_\_\_\_按项目进度计划确定\_\_\_\_\_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2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2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提供满足国家规定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工艺条件、外部接口条件、详勘条件等，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提前自行收集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承担费用。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文本3份及电子文件1份，竣工调试前。\_\_\_\_\_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执行通用条款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执行通用条款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提供2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承担相应责任。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物资到达前7天交发包人。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_\_\_\_\_ / \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已具备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发包人配合协调,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_\_\_\_\_ / \_\_\_\_\_。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3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3份。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3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实际进场前7天提交3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3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实际进场前7天提交3份。

###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 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 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 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 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项目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 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 作为双方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 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不少于8份，费用由承包人自担。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按实际损失计算。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_\_\_\_\_

- (1) 审定预算书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审定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确。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第15条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合同价格为：\_\_\_\_\_ 元整，（小写金额：\_\_\_\_\_）

其中：

1、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金额：\_\_\_\_\_

2、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金额：\_\_\_\_\_)

####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_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签约额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发包人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延庆区水务局审批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工程进度款

#### 14.4.1 工程进度款

##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 第二次拨付：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经完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
- (2) 第三次拨付：工程决算完成后，发包人资金到位15日内，承包人根据决算审定结果向发包人提交尾款支付申请，支付至审计公司核定价款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在每次付款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因资金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发包人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费用的支付的时间节点：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一致。

###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_\_\_\_\_ 中标后另行约定

##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25日提供确认的现场形象进度和进度款预算书一式叁份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工程完工经延庆水务局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移交管理或产权单位，根据结算（决算）审定金额，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决算）审定金额的97%，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审定为准。质量保修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4日内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质保金。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_\_\_\_工程\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_\_份，副本份数：\_\_\_\_份。

##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合同协议书约定\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0.3 合同清单报价分项表：\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总则

#### （一）项目背景

“23.7”暴雨，延庆区平均降雨 280.7mm（水务测站数据），最大降雨量 570.8mm（石峡站），单站降雨量突破历史极值。

此次特大暴雨极端性强、累计雨量大，导致全区主要河流洪水来势快、量级大、峰值高。四座中小型水库（白河堡、古城、佛峪口、玉渡山水库）蓄水均超汛限水位，削峰错峰达到历史最高水位。香村营拦河闸泄洪流量达历史最大。全区 46 条河道，44 条发生洪水，26 座万方以上塘坝全部蓄满，影响范围最广。妫水河东大桥水文站实测洪峰流量 343m<sup>3</sup>/s，为有记录以来最大洪峰。暴雨造成山区泥石流，河道上游及支流损毁严重，河道河床淤积、两岸堤岸坍塌、大量护村堤及护地堤被冲毁、部分跨河便民桥被冲垮，河水漫溢，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

北京市水务局按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将用一年左右时间，全力恢复重建受灾区受损的水利工程和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达到灾前标准和功能；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灾区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长远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科学系统谋划洪涝灾害防御治本之策。

#### （二）项目规模

拆除35kV T延康线6#杆至8#杆之间架空线，并拆除35kV T延康线7#杆；在35kV T延康线6#杆至8#杆之间新建一条12Φ250mm电力管线；10kV箱变迁移等工作。

#### （三）服务阶段

本设计任务书包含以下各阶段的工作：施工图设计、工程总承包、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其他服务。

#### （四）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1	施工图设计	图纸、说明	1	项
2	施工配合	对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及答复	1	项

3	竣工验收	符合工程竣工相关验收标准	1	项
4	其他服务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必要的报审 流程及对外协调等工作	1	项

注：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完成以上设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五）成本控制与设计测算

投标人应遵循实用、经济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 二、实施依据及标准

### （一）实施依据

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6）；
2.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2010）；
3.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7. 《北京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原则》（Q/GDW 02 1 1601-2012）；
8. 《北京中低压电网规划设计实施细则》（Q/GDW 02 1 1301-2010）；
9. “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架空线路典型设计》等十三项企业标准的通知”京电基[2013]268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管道通用设计”（京电发展[2010]358号）；
1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年版）的通知”（京电运检〔2016〕70号）；
11. “关于印发《配电架空线路入地改造工程技术细则》的通知”（运检〔2017〕15号）；
12. 其他相关标准及要求；
13. 项目单位提供的测绘图纸等相关资料。

### （二）设计标准

1. 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 主体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
3. 主体结构的防水等级为二级。
4. 结构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

## 三、总体设计要求

### （一）目标要求

1. 项目目标

通过管线改移，显著提升河道行洪能力，确保在设计洪水标准下，水流能够安全、顺畅通过，彻底消除行洪安全隐患，为沿线地区提供坚实的防洪保障，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对居民生命财产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威胁。

## 2. 社会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实现北京市城市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完善区域电网，美化城市环境，推动城市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需要；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沿线地区其他产业发展、加快区域开发建设的需要；是践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的构建延庆新城“一轴、一环、一网、两组团”的水系格局的需要；符合是实现《延庆区新城YQ00-0408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的需求及国家相关政策。

### （二）实施原则

1. 本工程设计以安全、适用、经济、美观为原则，满足功能要求，力求技术先进、造价合理、统筹兼顾、环境协调、安全可靠，以求达到最大的投资效益。
2. 整体布局统筹兼顾、经济合理，尽量减少拆迁和占地，以确保实施的可能性。
3. 设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经济节省、便于施工和养护管理。
4. 施工工艺及工法满足可实施性和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保证其设计成果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2)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规范、合理。
- (3) 改移工程应尽量减少施工对道路交通、群众出行等方面的影响。
- (4) 本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应按国家相应阶段的深度要求交付完整的设计文件。最终完善相关专业图纸，解决技术问题及各专业间的矛盾，绘制完整的施工图，明确施工做法，制定技术措施，并以此作为现场施工的依据性文件。
- (5) 图纸和要求：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满足施工图纸深度要求。

## 四、投标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技术方案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说明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要求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2. 需根据现状河道的调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3.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比较管线改移不同工艺，选择适合本项目中各单项工程的工艺，制定设计方案；
4. 设计方案中的解决措施，应结合现场情况，可实施性强；
5. 对工程实施重点和难点有针对的解决方案。

6. 项目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等。

## 五、设计成果要求

### 1. 设计深度

满足相关部门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预算的要求。

### 2. 设计成果

#### A. 设计说明书

按照建设部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通过文字说明，清晰明确的阐述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要点及实施方案。

#### B. 设计图纸

按照建设部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改移管线平面设计图（包含管径、长度等）。
- b、改移管线纵断设计图（包含管线高程、工艺参数等）
- c、其他附属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关资料（包含结构、计经等附属专业的设计内容）。
- d、计算机文件：采用普及的软件制作，全部文本文件（WORD 格式）、设计成果（如 AutoCAD 格式）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

### 3. 成果文件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图纸）8 份（包括办理有关手续需要的 CAD 电子版图纸文件）。
- (2) 中标人提供 XML、pdf 及广联达软件版投标报价。

## 六、总体施工要求

### 1. 施工阶段提交的文件

#### (1) 施工阶段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14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28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4条第2~5款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 (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①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14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②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

①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②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 (4) 施工总布置设计

①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2章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③承包人应按本发包人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 (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①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14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②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 (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 4) 不予批准。

②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7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③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1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 ②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 ③代用材料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 (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 (3) 承包人施工设备

①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

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②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③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 （4）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 进度计划的实施

#### （1）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①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②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③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④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⑤其它说明。

#### （2）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2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①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②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③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④提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⑤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⑥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⑦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 (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①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②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③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 (4) 月、周进度报告

①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②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 (5) 进度会议

①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②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 5.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 (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①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③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邀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 (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①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②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 (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①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②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6. 验收

### (1) 专项验收

①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本工程专项验收内容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档案管理验收。

②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3）条的要求进行。

### （2）阶段验收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当工程达到一定关键阶段时，应组织进行阶段验收。本工程阶段验收包括：

①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 （3）工程竣工验收

①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963-2021《电力管道建设技术规范》的规定。

②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③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④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

⑤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 7. 工程量计量

### （1）说明

①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②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 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 ④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秤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 ⑤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 （2）重量计量

- ①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 ②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秤量的材料，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秤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秤量。

### （3）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4）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5）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8.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 （1）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 （2）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七、项目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项目位置示意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 ____ ~P 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清单报价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扫描件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实质性格式）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工程费用报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设计费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含设计周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第3.2.1款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2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合同条款 第1.1.1款	_____月	
3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第3.8.1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工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工程分包	请投标人选择
4	误期赔偿金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第4.5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 签约合同价的____%	
5	误期赔偿金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第4.5款	签约合同价的____%	
6	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 第14.3.1项	合同签约额的____%, 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 农民工工伤保险;	
7	质量保修金	专用合同条款 第11.2.1项	结算价款的____%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 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四、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清单报价

1、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自行组清单报价，软件版广联达2013清单配套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与配套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六、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4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5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防汛度汛	
8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9	有关施工建议	
10	.....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的使用，应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设备情况，在本表“排放标准”栏中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标准。

##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 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 （二）设计方案及图册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 收结论

注: (1) 设计项目、施工项目分别列表说明。

(2)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 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1）设计项目、施工项目分别列表说明。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3）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4	财务状况			
5	业绩（含设计类和施工类业绩）			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6	信誉			
7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设计项目负责人）			
8	技术负责人资格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11	联合体协议书			
12	其他要求			

## (七) 响应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范围			
2	计划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发包人要求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结果			
8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9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标准			
10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 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要求			

## （八）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 （九）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作如下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我单位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单位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9、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10、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五: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11、投标文件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10-1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承包人, 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在相关区域内, 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 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 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2 信誉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作如下承诺:

- 1、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发生重大设计、施工质量问题;
-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10-3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如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如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如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5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如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	近5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文件）	包括设计类业绩和施工类业绩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1	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2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3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5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委员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附 项目经理承诺书

###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_\_\_\_\_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职务，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方违反此承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一) 关联关系说明

### 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声明，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4. 其他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二）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要求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实质性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	社保证明	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是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正式凭证，内容真实完整，包含参保人员信息、缴费明细及社保机构有效印章。

##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8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9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0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分。	1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含）-5分（含）；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含）-3分（不含）；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含）-1分（不含）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含）-2分（含）；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含）-1分（不含）	2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 (含) -2分 (含)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 (含) -1分 (不含)	2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 (含) -2分 (含) ;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 (含) -1分 (不含)	2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 (含) -2分 (含) ;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 (含) -1分 (不含)	2
7	资源配置计划		4
7.1	设备配备计划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 (含) -2分 (含) ;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 (含) -1分 (不含)	2
7.2	劳动力配备计划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 (含) -2分 (含) ;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 (含) -1分 (不含)	2

投标报价 (总分: 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每上浮 1%, 扣 0.5分, 以此类推 $\beta=3\%$ 时, 得 48.5 分; $\beta=2\%$ 时, 得 49分; $\beta=1\%$ 时, 得 49.5 分; $\beta=0\%$ 时, 得 50 分; $\beta=-1\%$ 时, 得49.7分; $\beta=-2\%$ 时, 得 49.4分; $\beta=-3\%$ 时, 得49.1分; 每下浮 1%, 扣 0.3分, 以此类推	50

商务标 (总分: 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资历、业绩		8

1. 1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业绩	<p>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如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文件或项目经理任命文件）。</p>	2
1. 2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职称	<p>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明材料</p>	2
1. 3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p>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或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文件。</p>	2
1.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学历	<p>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其他，得0分。</p>	2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6
2. 1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等）	<p>对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予以评审。（1）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2（含）-3（含）分；（2）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1（含）-2（不含）分；（3）所附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人员设置不齐全、结构不合理0（含）-1（不含）分。</p>	3

2.2	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等)	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予以评审。 (1) 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 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 2 (含) -3 (含) 分; (2) 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 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 1 (含) -2 (不含) 分; (3) 所附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 人员设置不齐全、结构不合理 0 (含) -1 (不含) 分。	3
3	投标人的业绩		6
3.1	施工业绩	(1) 除满足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业绩外, 近5年具有1项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或总承包业绩得2分, 最高得2分; (2) 近5年具有1项已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 最高得2分。 备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盖章证明文件)。	4
3.2	设计业绩	除满足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业绩外, 近5年具有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或总承包设计业绩得2分, 最高得2分。 备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	2

设计方案 (总分: 1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设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 技术工艺选择分析全面, 得1 (含) -2 (含) 分; 设计方案欠合理, 针对性弱; 技术工艺分析不够全面, 得0 (含) -1 (不含) 分。	2

2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p>体系完整、制度健全、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1（含）-2（含）分；体系不完整、制度基本健全、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含）-1（不含）分。</p>	2
3	设计方案	<p>内容完整，方式具有可操作性，得1（含）-2（含）分；内容不完整，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含）-1（不含）分。</p>	2
4	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p>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1（含）-2（含）分；设计范围明确，但设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含）-1（不含）分</p>	2
5	成果文件计划及要求	<p>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得1（含）-2（含）分；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不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得0（含）-1（不含）分</p>	2
6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p>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1（含）-2（含）分；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含）-1（不含）分</p>	2

## 其他附件

dae6f64c75c34f919b91c43a95c5c99e-20250704143533411